

证券研究报告 / 行业深度报告

优于大势

上次评级： 同步大势

看懂银行系列报告之一：央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全解析

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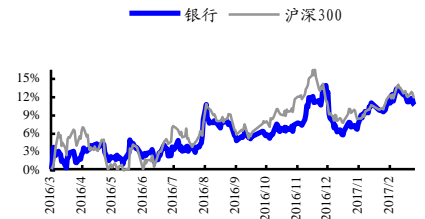
央行从2016年起将对银行业的监管体系由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 下称“MPA”）。MPA包括七大类共16项指标，其中已开始使用的指标有15项，“总损失吸收能力”暂不纳入评估范围。

MPA按季度进行评估。每家被评估机构在季后10日内向当地央行分支机构报送自评报告等材料，并由央行分支机构进行复评、复核。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自律机制出具的定价行为意见，评估委员会表决形成综合考量评估结果并予以通报。

MPA将指标按类进行评估、加总。单类指标的总分设为100分。每类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60分至90分为达标，60分以下不达标。根据各类指标的得分，参评机构被MPA分为A、B、C三档。A档机构的七大类指标均须优秀。B档机构的不达标指标不超过两类，且**不包含“资本和杠杆情况”、“定价行为”这两类指标中的任一类**。剩余机构均为C档。

目前，MPA的结果影响各参评机构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央行对A档机构的准备金利率上浮10%-30%（目前为10%），对B档机构维持不变，对C档机构下浮10%-30%（目前为10%）。同时，对于不符合MPA的银行，央行会将其SLF的利率提高100BP。鉴于MPA是央行的核心评估体系，未来央行可能会针对该体系出台更多的差异化监管措施。

历史收益率曲线



涨跌幅 (%)	1M	3M	12M
绝对收益	-0.02%	-0.81%	10.64%
相对收益	-0.65%	-2.37%	-3.93%

重点公司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兴业银行

投资评级

暂未评级
暂未评级
暂未评级

相关报告

证券分析师：高建

执业证书编号：S0550511020011

研究助理：胡文豪

执业证书编号：S0550117020024
18252070938 huwenhao@nesc.cn

目录

1. 背景	4
2. 资本和杠杆情况	5
2.1. 资本充足率（80）.....	5
2.2. 杠杆率（20）.....	8
3. 资产负债情况	9
3.1. 广义信贷增速（60）.....	9
3.2. 委托贷款增速（15）.....	10
3.3. 同业负债占比（25）.....	10
4. 流动性	12
4.1. 流动性覆盖率（LCR）（40）.....	12
4.2. 净稳定资金比例（40）.....	13
4.3. 遵守准备金制度情况（20）.....	13
5. 定价行为	13
5.1. 自律机制评估（100）.....	13
6. 资产质量	14
6.1. 不良贷款率（50）.....	14
6.2. 拨备覆盖率（50）.....	15
7. 跨境融资风险	16
7.1.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60）.....	16
7.2. 跨境融资币种结构（20）.....	16
7.3. 跨境融资期限结构（20）.....	16
8. 信贷政策执行	16
8.1. 信贷政策评估结果（40）.....	16
8.2. 信贷政策执行情况（30）.....	17
8.3. 央行资金运用情况（30）.....	17
9. 总结	17

表 1: MPA 七大类 16 项指标.....	4
表 2: 上市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广义信贷增速测算.....	6
图 1: 银行业广义信贷增速最大值.....	7
图 2: 银行表内外资金来源及投向.....	7
图 3: 理财产品 2016 年上半年资产配置.....	8
图 4: 上市银行 2016 年第二季度杠杆率.....	9
图 5: 银行资产负债表.....	11
图 6: 上市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银行同业负债占比.....	12
图 7: 上市银行 2016 年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 (LCR).....	13
图 8: 国有商业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不良贷款率.....	14
图 9: 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不良贷款率.....	14
图 10: 上市城商行 2016 年第三季度不良贷款率.....	15
图 11: 2016 年第三季度上市银行拨备覆盖率.....	15

1. 背景

央行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文称，从 2016 年起将已有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 以下简称 MPA）。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是指央行根据执行央行信贷政策情况等指标对各银行施行动态、差别化的存款准备金率。合意贷款管理机制是指央行每年根据资本充足率、存贷比等指标测算出各银行的新增信贷额度，并限定银行在额度内投放信贷。同时，央行还会实时监控（通常是按日）各银行的信贷投放规模和结构。银行多贷或少贷都会对下一年的额度有较大影响。

MPA 是指央行通过对七大类 16 项指标的监控，对各银行整体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进行综合的评估。相比“升级”前的监管机制，MPA 的监管范围更全面、系统，同时行政色彩下降，给予银行更大的自主空间，体现了央行去行政化的监管思路。为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目前 MPA 仍和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并存。预计未来央行会通过一系列的新政策将对银行原有的监管逐步纳入 MPA 体系中。

MPA 体系的指标分为七大类：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和信贷政策执行。在每一类中，央行选出有代表性的指标，并赋予分数权重。每类指标的总分均为 100 分。央行根据单类指标的得分来评估银行在某方面的表现。90 分以上为优秀，60 分至 90 分为达标，60 分以下不达标。根据总评估结果，银行被 MPA 分为 A、B、C 三档。A 档机构的七大类指标均须优秀。B 档机构的不达标指标不超过两类，且**不包含“资本和杠杆情况”、“定价行为”**这两类指标中的任一类。剩余机构均为 C 档。

表 1: MPA 七大类 16 项指标

七大类	总分	18个指标	分数权重	性质
资本和杠杆情况	100	资本充足率	80	定量
		杠杆率	20	定量
		总损失吸收率	-	-
资产负债情况	100	广义信贷增速	60	定量
		委托贷款增速	15	定量
		同业负债	25	定量
流动性	100	流动性覆盖率（LCR）	40	定量
		净稳定资金比例	40	定量
		遵守准备金制度情况	20	定性
定价行为	100	利率定价	100	定性
资产质量	100	不良贷款率	50	定量
		拨备覆盖率	50	定量
跨境融资风险	100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60	定量
		跨境融资币种结构	20	定量
		跨境融资期限结构	20	定量
信贷政策执行	100	信贷政策评估结果	40	定性
		行贷政策执行情况	30	定性
		央行资金运用情况	30	定性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研究院，东北证券

MPA将银行分为三类，N-SIFIs（全国性系统重要性机构，即工农中建交），R-SIFIs（区域性系统重要性机构，一般为各省资产规模最大城商行）和CIFIs（普通银行，含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某些指标上MPA对三类银行的考核标准有所差别。

目前，MPA的结果影响各参评机构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央行对A档机构的准备金利率上浮10%-30%（目前为10%），对B档机构维持不变，对C档机构下浮10%-30%（目前为10%）。对于不符合MPA的银行，央行会将其SLF的利率提高100BP。同时，据财新网报道，宁波银行和贵阳银行因MPA未达标被取消2017年的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南京银行被暂停MLF（中期借贷便利）三个月。鉴于MPA已成为央行的核心评估体系，未来央行可能会针对该体系出台更多的差异化监管措施。

2. 资本和杠杆情况

资本和杠杆大类包括三个指标：资本充足率，占80分；杠杆率，占20分；总损失吸收率，暂不计入评估体系。**资本和杠杆情况的评分结果若不达标，将直接被分类为C档机构。**而资本充足率占80分，是银行要尽力保住的一个指标。

2.1. 资本充足率（80）

MPA对资本充足率的考核不同于银监会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MPA首先针对各银行分别计算出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 C^* ），然后将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与 C^* 比较，不低于 C^* 得满分80分，低于 C^* 但不低于 $(C^*-4\%)$ 得48-80分，低于 $(C^*-4\%)$ 得0分。据彭博社报道，央行未来计划取消资本充足率的容忍指标，即低于 C^* 直接得0分。

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 $C^* = \alpha_i \times (\text{最低资本充足率} + \text{储备资本} + \text{系统重要性附加资本} + \text{逆周期缓冲资本})$ 。

α_i 的基准值为1，在两方面情况会上调：1）季度内内控、支付系统出现重大问题，发生案件或负面舆情等情况，上调0.05；2）季度内月均转贴现月占比或新增占比超过法人机构平均水平，上调0.05。

转贴现涉及银行的票据业务，指银行将持有的已贴现票据转贴现给其他银行或贴现机构，以获取资金的同业行为。根据央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贴现、转贴现计入贷款。因此银行经常利用转贴现、买入返售等业务将银行承兑汇票在贷款科目和非贷款科目间转换，从而调节银行的贷款规模。央行用 α_i 控制银行的转贴现业务，减少银行规避监管的行为。未来央行可能会用 α_i 约束更多的不规范业务行为。

最低资本充足率与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一致，均为8%。

储备资本每季度进行调整，2016 年前三季度为 1.3%，第四季度为 1.7%。

对于系统重要性附加资本，央行将 N-SIFIs 或区域内 R-SIFIs 作为参照银行并要求为 1%。其他机构按与参照银行的资产规模比值来计算：机构 i 系统重要性附加资本=0.5%+(1%-0.5%)×机构 i 资产规模/参照机构资产规模。

逆周期缓冲资本=max { $\beta_i \times [\text{银行 } i \text{ 广义信贷增速} - (\text{目标 GDP 增速} + \text{目标 CPI})]$, 0}。其中 $\beta_i = \text{宏观经济热度参数} (\beta_{i1}) \times \text{系统重要性参数} (\beta_{i2})$ 。
 β_{i1} 根据“广义信贷/GDP”偏离其长期趋势值的程度测算，2016 年为 0.8。
 β_{i2} 根据不同银行系统重要性差异调整其对整体信贷偏离度的贡献，在 0.5-1 之间。按 2016 年的数据， β_i 在 0.4-0.8 之间。银行的广义信贷增速每超过“目标 GDP 增速+目标 CPI”一个百分点，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会增加 0.4%-0.8%，对银行广义信贷的扩张是一个强约束。

假设 β_i 分别取 0.4 和 0.8，如果想要得满分，使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小于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 C^* ，部分银行的广义信贷增速的空间并不大，个别银行甚至低于 2017 年的目标 M2 增速 12%。即使将标准定为达标，即要求资本充足率不小于 C^*-4 ，也有部分银行无法满足要求。

表 2: 上市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广义信贷增速测算

上市银行	i	最低资本充足率 (%)	储备资本 (%)	系统重要性附加资本 (%)	逆周期缓冲资本 (%)	C* (%)	资本充足率 (%)	广义信贷增速 $\beta=0.4$ (%)	广义信贷增速 $\beta=0.8$ (%)	实际广义信贷增速 (%)
工商银行	1	8	1.7	1	-	10.7	14.26	28.90	19.45	9.03
建设银行	1	8	1.7	1	-	10.7	15.09	30.98	20.49	12.73
中国银行	1	8	1.7	1	-	10.7	13.91	28.03	19.01	10.18
农业银行	1	8	1.7	1	-	10.7	12.81	25.28	17.64	12.78
交通银行	1	8	1.7	1	-	10.7	13.18	26.20	18.10	16.25
招商银行	1	8	1.7	0	-	9.7	13.90	30.50	20.25	13.74
浦发银行	1	8	1.7	0	-	9.7	12.16	26.15	18.08	21.56
民生银行	1	8	1.7	0	-	9.7	11.52	24.55	17.28	34.65
兴业银行	1	8	1.7	0	-	9.7	12.16	26.15	18.08	14.81
中信银行	1	8	1.7	0	-	9.7	11.26	23.90	16.95	14.38
光大银行	1	8	1.7	0	-	9.7	10.87	22.93	16.46	29.00
平安银行	1	8	1.7	0	-	9.7	11.82	25.30	17.65	27.85
北京银行	1	8	1.7	1	-	10.7	12.05	23.38	16.69	26.98
上海银行	1	8	1.7	1	-	10.7	12.08	23.45	16.73	-
华夏银行	1	8	1.7	0	-	9.7	11.73	25.08	17.54	23.12
江苏银行	1	8	1.7	1	-	10.7	11.57	22.18	16.09	-
南京银行	1	8	1.7	0	-	9.7	13.10	28.50	19.25	43.51
宁波银行	1	8	1.7	1	-	10.7	12.51	24.53	17.26	31.87
杭州银行	1	8	1.7	0	-	9.7	12.11	26.03	18.01	-
贵阳银行	1	8	1.7	1	-	10.7	12.72	25.05	17.53	-
张家港行	1	8	1.7	0	-	9.7	13.63	29.83	19.91	-
江阴银行	1	8	1.7	0	-	9.7	14.18	31.20	20.60	-
常熟银行	1	8	1.7	0	-	9.7	12.39	26.73	18.36	-
无锡银行	1	8	1.7	0	-	9.7	12.56	27.15	18.58	-
吴江银行	1	8	1.7	0	-	9.7	13.22	28.80	19.40	-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研究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东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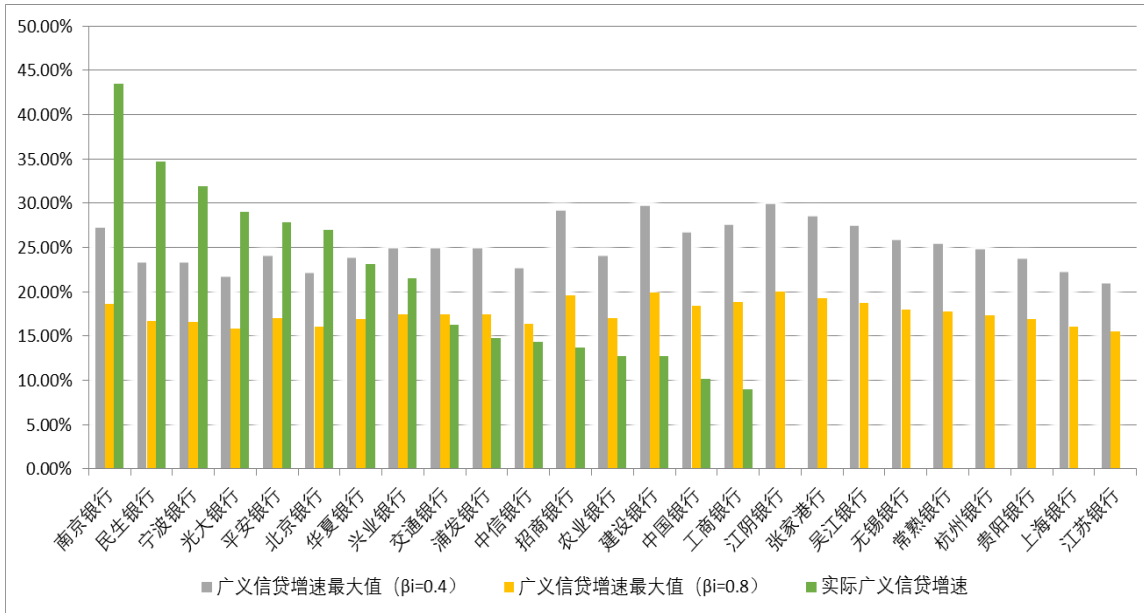
注：C*为不含逆周期缓冲资本的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取2016年二季度值（上海银行、无锡银行取一季度值，江苏银行、江阴银行取三季度值）

实际广义信贷增速取2016年二季度值。部分银行数据无法取得。

同时，我们用一个粗略的方法估算银行的广义信贷。根据广义信贷包含的内容，一个银行的广义信贷大致可以看做银行通过资产端和理财产品对个人、企业、非银金融机构的资金投放总和。但鉴于剔除银行对其他银行的资金投放比较困难，我们测算的广义信贷中包含了资产端银行对其他银行的资金投放。

图 1: 上市银行银行广义信贷增速最大值



数据来源: wind, 金融监管研究院, 上市公司定期及 IPO 报告, 东北证券
注: 张家港行取 2016 年第二季度数据

根据测算，有部分银行的广义信贷增速要高于其资本充足率能支撑的最大值。因此，增速超标的银行会试图压缩其广义信贷的增长。我们将银行的广义信贷分为几类：资产端的贷款、债券、同业业务产生的资金投放、股权投资，以及非资产端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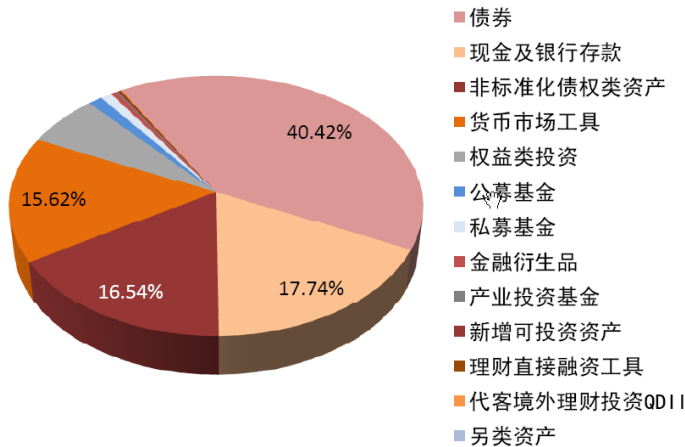
图 2: 银行表内外资金来源及投向

理财产品	
存放央行	央行借款
贷款	吸收存款
债券	发债
同业业务资金 投放	吸收同业资金
非标	其他
股权投资及其 他	所有者权益

数据来源: 东北证券

理财产品的资金成本要高于银行表内负债端的资金成本，使理财产品资产端和资金端的息差较小。所以银行会首先考虑压缩理财产品的规模。而理财配置的资产中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占比较高，收益率水平较低，故未来银行会降低理财产品中低息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

图 3: 理财产品 2016 年上半年资产配置



数据来源：中债网，东北证券

在理财之后，银行下一个可能会压缩的对象是资产端中对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业务资金投放。债券的流动性较好，能够提高银行的流动性指标，且收益率与同业业务略持平。贷款和非标的收益率要高于同业业务。银行对其他银行的同业业务资金投放不计入广义信贷。因此对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业务资金投放是较合适的压缩对象。另外，在同业业务中，银行会优先压缩买入返售业务，因为有质押品的同业资金投放收益率要低于纯信用的同业资金投放。

综上，影响 C^* 的银行可控变量有两个，一个是广义信贷增速，一个是 α_i 。广义信贷增速的影响较大，是 MPA 的主要监管指标，也是银行要重点考虑的指标。对于想要压缩广义信贷规模的银行，一个比较合理的压缩顺序是：1、理财产品；2、对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业务资金投放；3、债券/非标；4、贷款。因此而产生的结果有：1、银行理财规模增速放缓甚至收缩；2、理财中会降低对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利率较低的资产配置比例；3、银行会减少对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业务资金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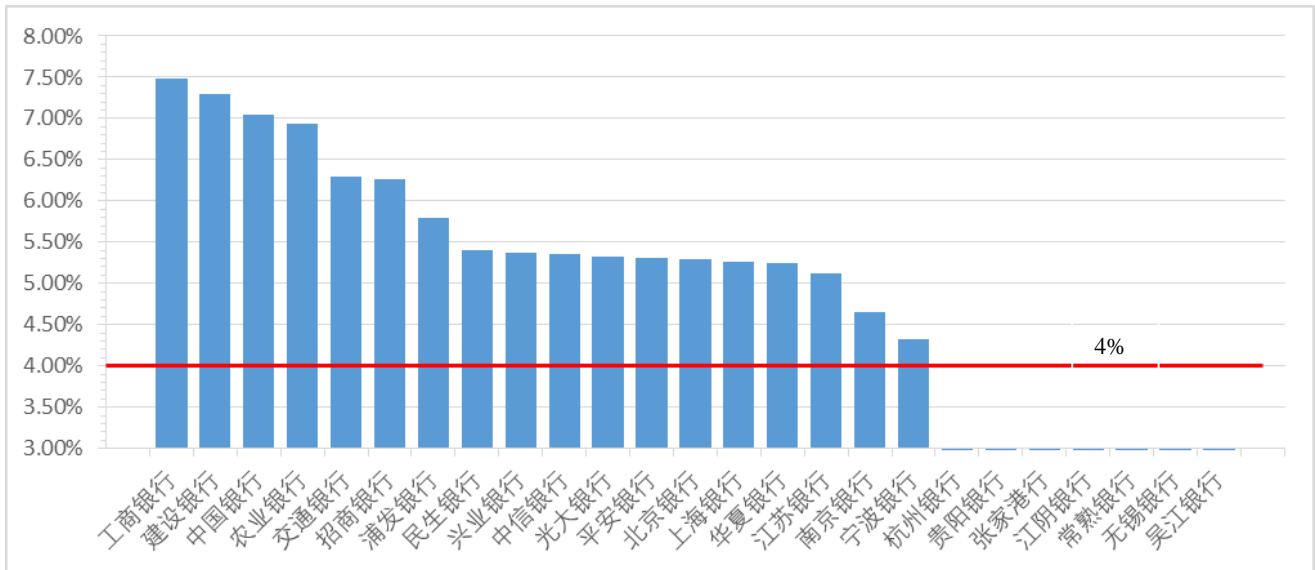
2.2. 杠杆率 (20)

MPA 对杠杆率的要求比较简单，不低于 4% 得 20 分，低于 4% 得 0 分。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杠杆率 = (一级资本 - 一级资本扣减项)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其中，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不包括表内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资产)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调整后的表外资产余额 - 一级资本扣减项。银行在定期报告中会披露季末杠杆率。根据已披露的数据，银行 2016

年第二季度的杠杆率均大于 4% 的监管要求。

图 4：上市银行 2016 年第二季度杠杆率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及 IPO 报告，东北证券

3.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大类包括三个指标：广义信贷增速，占 60 分；委托贷款增速，占 15 分；同业负债占比，占 25 分。三个指标分别针对银行资产端（鉴于表外理财的“刚兑”特性，亦包括在内）、表外业务和负债端的风险点。广义信贷增速在之前的资本充足率和资产负债情况中均有涉及，且分数权重均较大，是 MPA 体系的核心监管指标，较“升级”前“新增信贷规模”的口径更大，也更市场化。MPA 用目标 M2 增速对前两个指标进行约束，防止银行因某一类业务的冒进而导致表内或表外业务风险的激增。

3.1. 广义信贷增速（60）

广义信贷包括银行信贷收支表中的各项贷款、债券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买入返售资产和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央行从 2017 年一季度起将表外理财扣除现金和存款的余额，以及应收及预付款项也纳入广义信贷的范围。

上述各部分均保留了对非存款金融机构的广义信贷投放，剔除了对银行业存款机构的广义信贷。比如，根据央行《A1411 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月报》的科目，上述“买入返售资产”=“证券资产_买入返售资产”（12M8A）-“证券资产_买入返售资产_从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买入_买入返售债券”（12M8G），剔除了买入返售科目中向银行的投放资金。央行 2015 年发布《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在存贷款统计时将非存款金融机构视为普通企业。表外理财扣除现金和存款是因为这部分资金尚未投放给资金使用者。

因此，广义信贷的最终资金使用人为个人、单位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三类主体。口径调整后的广义信贷包括了银行以各种形式（包括信贷、债券、非标、股权等）向三类主体的资金投放，基本囊括了从银行流向三类主体的所有资金。

MPA将银行的广义信贷增速与目标M2增速作比较，N-SIFIs、R-SIFIs和CIFIs分别高于目标M2增速20个、22个和25个百分点时得分为0，低于得60分。前面测算过，如果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刚好满足银监会的要求，则银行在广义信贷增速的上限约为22%。此处指标作为增速上限的作用较为明显，约束性不强。

3.2. 委托贷款增速（15）

MPA对委托贷款增速的考核标准与广义信贷增速相同。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受托人）向第三方放款。央行监控委托贷款增速是因为在实务中存在银行利用委托贷款绕开监管向第三方违规放贷的情况。截止2016年末，委托贷款存量为13.2万亿，占社会融资规模总量的8.46%，2016年新增2.19万亿，增速为19.99%，新增比例为12.28%。

3.3. 同业负债占比（25）

同业负债包括银行通过同业业务获取的资金，具体为：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同业存放、卖出回购、委托方同业代付（委托行须分别按贷款和同业拆借处理）之和扣除了结算性同业存款后的金额。央行在未来可能将同业存单纳入同业负债。

MPA考核银行同业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N-SIFIs、R-SIFIs和CFIs分别不高于25%、28%和30%时得25分，高于该比例但低于33%得15-25分，高于33%得0分。不高于33%来自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中“单家商业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规定。

MPA对同业负债占比的考核对银行业有一定的约束力，特别是未来将同业存单纳入同业负债后。根据我们的统计，2016年第三季度，不含同业存单时，仅兴业银行同业负债占比超过33%，为34.44%。若将同业存单纳入同业负债，则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杭州银行等6家银行同业负债占比超过33%。

根据测算结果，部分银行可能会有压缩同业负债的需求。压缩同业负债的规模可以通过两种途径：1、用其他资金来源替代同业负债；2、同时减少同业负债和银行资产端的规模。

图 5: 银行资产负债表

同业业务资金 投放	同业拆借
	同业借款
	同业存放
	卖出回购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
存放央行	央行借款
贷款	吸收存款
债券	发债
非标	其他
股权投资及其他	所有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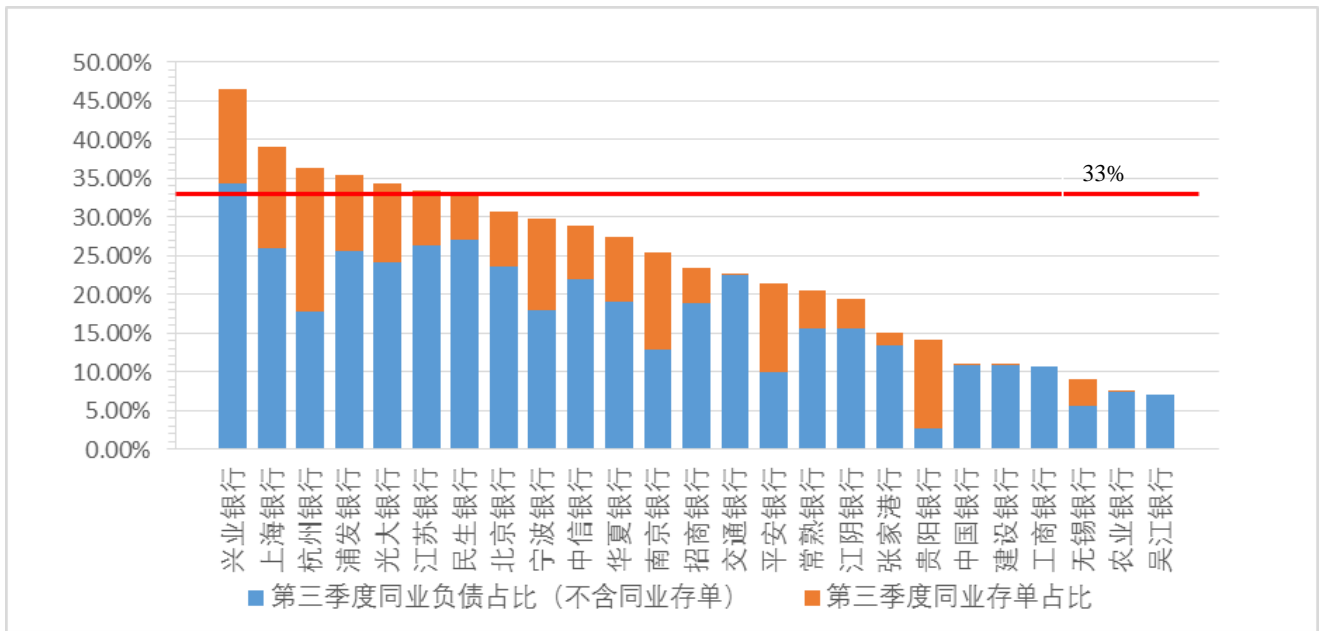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

在同业负债以外的资金来源中，能够由银行主动增加规模以替代同业负债的方式是发行中长期债券（暂时不考虑银行大规模发债的行政障碍）。这么做可能会增加市场上中长期金融债的供给，并提高银行负债端的成本（负债期限上升）。

另一种降低同业负债的方式是同时降低银行的表内资产配置。资产端的压缩顺序在之前已经分析过。在同业负债中，考虑到实施成本，银行可能会优先压缩同业存单。

不过，因为同业负债的分数权重不高，且前两个指标容易得满分，不排除银行为同业业务放弃同业负债占比考核的可能。

图 6: 上市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银行同业负债占比



数据来源: wind, 上市公司定期及 IPO 报告, 东北证券
注: 张家港行取 2016 年第二季度数据

4. 流动性

流动性大类包括三个指标: 流动性覆盖率 (LCR), 占 40 分;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占 40 分; 遵守准备金制度情况, 占 20 分。本类指标考查银行资产的流动性水平, 评估银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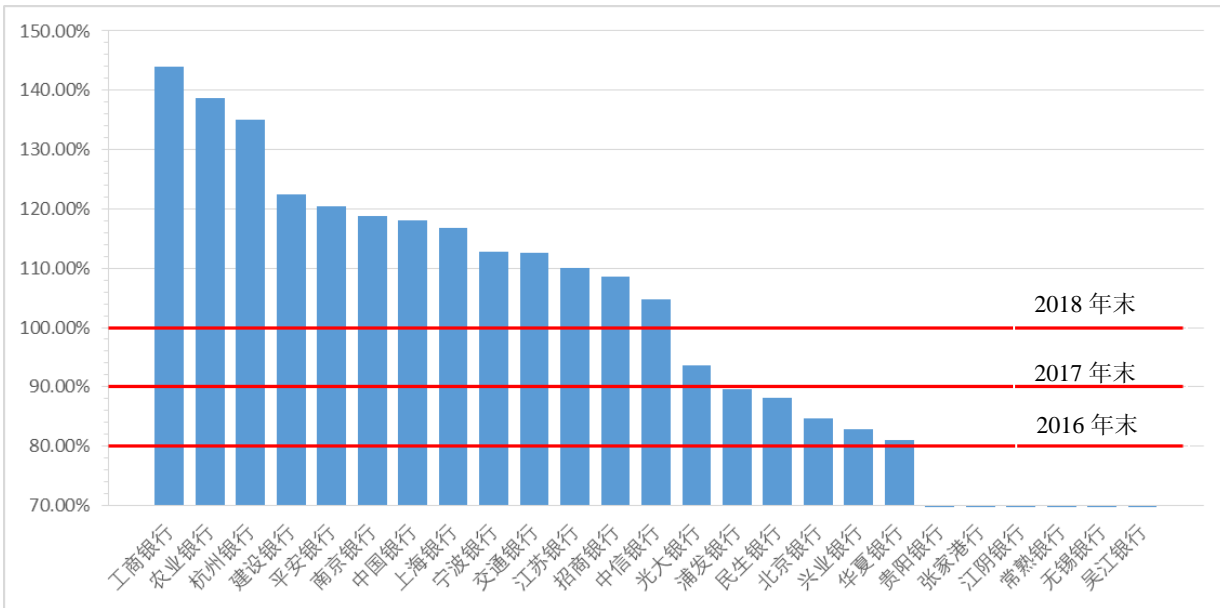
4.1. 流动性覆盖率 (LCR) (40)

流动性覆盖率考核的是银行短期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考核思路是评估银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对 30 日内资金净流出的覆盖程度。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现金净流出量。在 2016、2017、2018 年底前银行的 LCR 要分别达到 80%、90% 和 100%, 并在 2018 年后保持在 100% 以上。达标得 40 分, 不达标得 0 分。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 压力下可用的央行准备金, 风险权重不高于 20% 的政府、央行债券, 评级 AA-级及以上的非金融债券和非自身发行的资产担保债券等。流动性覆盖率的测算方法可在 1104 报表中找到。

商业银行在 2017 年末需要将流动性覆盖率提高到 90%。根据测算, 部分上市银行可能会逐渐增加评级 AA-级及以上的债券资产的配置规模。

图 7: 上市银行 2016 年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 (LCR)



数据来源: wind, 上市公司定期及 IPO 报告, 东北证券

4.2. 净稳定资金比例 (40)

净稳定资金比例代表银行资金来源 (负债、权益) 对资金运用 (资产) 的覆盖程度, 是为了防范银行过度的期限错配。

根据 1104 报表,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可用的稳定资金是资金来源的加权之和。资金期限越长、越稳定, 权重越高。比如, 资本公积的权重大于一年内到期的零售企业存款。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是资金运用的加权之和。资产期限越长, 要求稳定程度越高, 权重越高。比如, 非金融公司债的权重小于一年以上的企业贷款。

净稳定资金比例不低于 100% 得 40 分, 低于得 0 分。

4.3. 遵守准备金制度情况 (20)

遵守准备金制度情况是定性的指标, 符合得 20 分, 不符合得 0 分。

5. 定价行为

定价行为大类包括一个指标: 存贷款利率定价, 占 100 分。定价行为如果不达标, 银行直接被分类为 C 类机构。本类指标用来防止银行恶性竞争, 出现过激的存贷款利率定价行为, 特别是“高息揽储”行为。

5.1. 自律机制评估 (100)

央行在 2015 年 10 月放开了银行的存款利率上限, 从而全面放开了银行的存

贷款利率。央行不再直接规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转由银行业全国性及各省级自律机制提供存贷款利率的指导区间。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如不在区间内，则利率定价行为不达标，得 0 分，在区间内得 100 分。

6. 资产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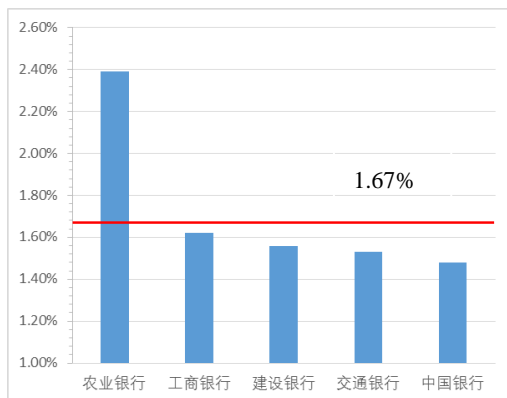
资产质量大类包括两个指标：不良贷款率，占 50 分；拨备覆盖率，占 50 分。本类指标考核银行的贷款资产质量和经营谨慎程度。

6.1. 不良贷款率（5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总贷款余额。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行至少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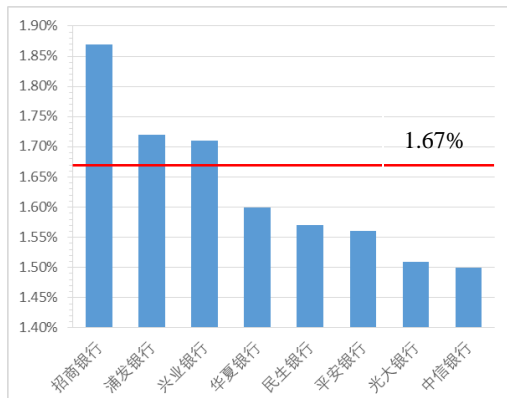
MPA 规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不高于同地区、同类型机构得 50 分；不高于同地区、同类型机构不良贷款率 2 个百分点且不高于 5% 得 30-50 分；高于同地区、同类型机构不良贷款率 2 个百分点或高于 5% 得 0 分。同类型机构不良贷款率参照银监会按季度发布的不良贷款率。根据银监会的公告，2016 年第三季度国有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商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7%、1.67% 和 1.51%。

图 8：国有商业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不良贷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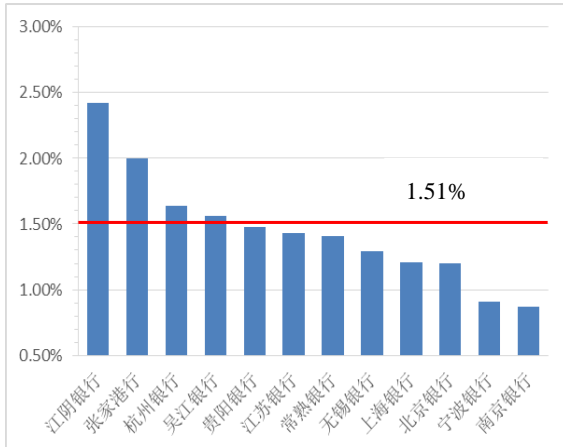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北证券

图 9：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不良贷款率



数据来源：wind，东北证券

图 10: 上市城商行 2016 年第三季度不良贷款率



数据来源: wind, 东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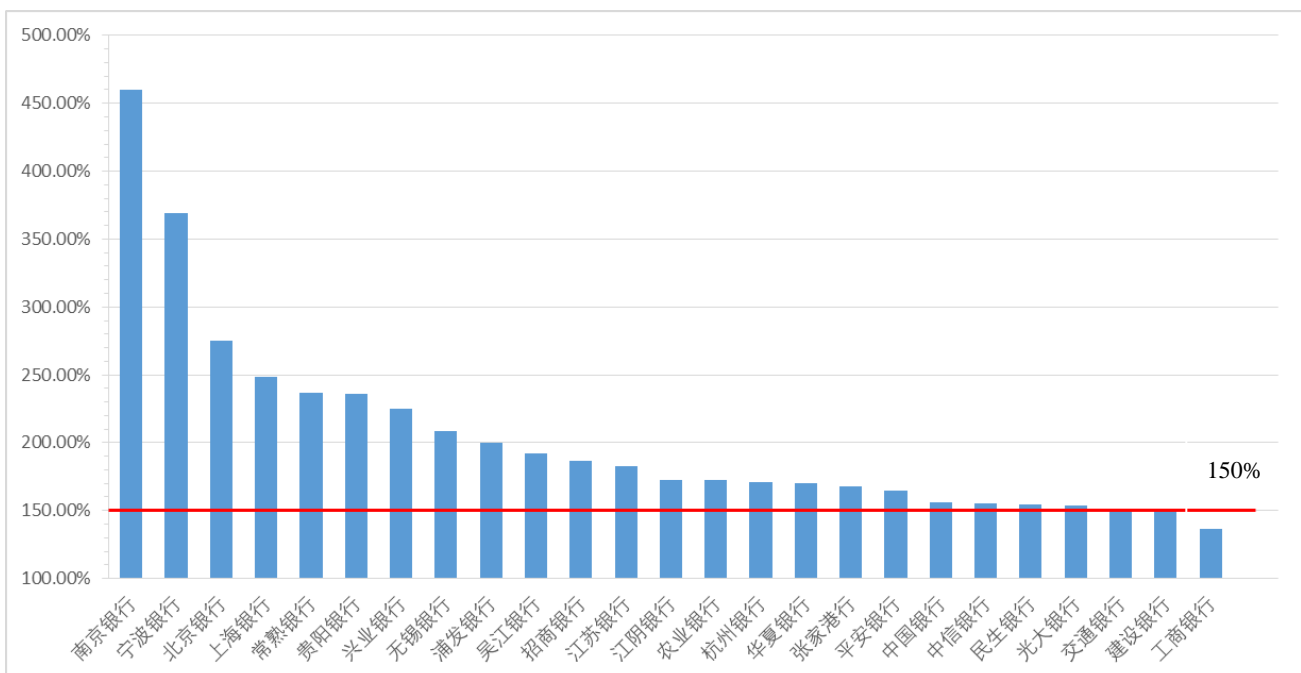
6.2. 拨备覆盖率 (50)

拨备覆盖率 = (一般准备 + 专项准备 + 特种准备) / 不良贷款。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及特种准备之和是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为全部贷款余额的 1%。专项准备对不良贷款分类按比例计提, 对次级贷款计提 2%, 对可疑贷款计提 50%, 对损失贷款计提 100%。其中对次级和可疑类贷款的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特种准备是针对某一国家、地区、行业、种类等贷款计提的准备。

MPA 对银行的拨备覆盖率实施统一的考核标准。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 得 50 分; 低于 150% 但不低于 100%, 得 30-50 分; 低于 100%, 得 0 分。

图 11: 2016 年第三季度上市银行拨备覆盖率



数据来源: wind, 上市公司定期及 IPO 报告, 东北证券

7. 跨境融资风险

跨境融资风险大类包含三个指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占 60 分；跨境融资币种结构，占 20 分；跨境融资的期限结构，占 20 分。本类指标考核银行的外债风险。

7.1.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60）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用来评估银行的外债加权总量。MPA 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跟其上限进行比较，不超过上限得 60 分，每超过上限 1%，扣两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存续期 1 年以内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 1.5，1 年以上的为 1。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为 1，表外融资（或或有负债）的转换因子分 0.2 和 0.5 两档。汇率风险折算因子统一为 0.5。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一级资本*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一级资本大致与所有者权益相当。银行的跨境融资杠杆率为 0.8。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约为 0.8 倍的所有者权益。

7.2. 跨境融资币种结构（20）

跨境融资币种结构指标鼓励银行优先吸收境外人民币作为外债来源，以便在必要时央行能够出手干预。MPA 规定，本币外债占比不低于 50% 得 20 分，低于 50% 的每降低 1% 扣 0.4 分。

7.3. 跨境融资期限结构（20）

跨境融资期限结构鼓励银行提高中长期外债比例，以保障外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MPA 规定，中长期外债占比不低于 50% 得 20 分，低于 50% 的每降低 1% 扣 0.4 分。

8. 信贷政策执行

信贷政策执行大类包括三个指标：信贷政策评估结果，占 40 分；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占 30 分；央行资金运用情况，占 30 分。本类指标考核银行对央行信贷政策的执行情况。

8.1. 信贷政策评估结果（40）

信贷政策评估结果是从银行上一年度“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评估”、“涉农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和“县域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更多用于当地贷款评估”三项中选取评估结果最优的一项进行评分。优秀得 40 分，良好得 30 分，一般得 20 分，勉强得 0 分。三项均不参评的按良好评分。

“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评估”要求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涉农信贷政策导向评估”要求银行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贷款平均增速。“县域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更多用于当地贷款评估”要求银行是新增本地存贷比要不断提高。

8.2. 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30)

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从人行每年的信贷工作重点中选取三项，评价银行对信贷工作重点的响应情况。对某一项工作，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得 10 分，部分满足得 7 分或 3 分。(1) 贷款余额较上季度增加；(2) 有贷户数较上季度增加；(3) 产品或服务有创新。

8.3. 央行资金运用情况 (30)

央行资金运用情况评估银行使用央行资金的情况，对按时还本付息 (20 分)、展业的贷款利率水平 (5 分) 和资金投向 (5 分) 三个方面进行评估。期间如果未利用央行资金得 20 分。

9. 总结

根据对 MPA 体系的分析，我们发现对银行约束能力较强的指标有以下几个。

资本充足率&广义信贷增速：广义信贷增速是 MPA 的核心考核指标。部分银行存在压缩广义信贷增速的需求。压缩广义信贷的比较合理的顺序是：**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配置的低利率标准化资产) > 对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业务资金投放 > 债券/非标资产 > 贷款**。因此而产生的结果有：**1、银行理财规模增速放缓甚至收缩；2、理财中会降低对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利率较低的资产配置比例；3、银行会减少对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业务资金投放。**

杠杆率：不低于 4%。目前所有上市银行均能满足，且有一定富余空间。

同业负债占比：如果央行未来将同业存单纳入同业负债，则部分银行同业负债占比超过 33%。但部分银行可能为同业业务放弃该指标的分数。如果银行需要压缩同业负债以满足规定，产生的结果可能包括：**1、中长期金融债供给增加；2、银行会减少对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业务资金投放；3、银行会收缩同业存单的规模。**

定价行为：如果不满足银行业自律机制的存贷款利率定价标准，直接被归为 C 类机构。

流动性覆盖率：部分银行需要在 2017 年末将流动性覆盖率提高至 90%，从而增加对 AA-及以上债券的配置。

分析师简介:

胡文豪，银行业分析师，北京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曾先后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从事金融一线业务，2016年12月加入东北证券银行业团队。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制作并仅向本公司客户发布，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不保证所包含的内容和意见不发生变化。

本报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证券买卖建议。本公司及其雇员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任何人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并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披露；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须在本公司允许的范围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

若本公司客户（以下称“该客户”）向第三方发送本报告，则由该客户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提醒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对通过此种途径获得本报告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本报告遵循合规、客观、专业、审慎的制作原则，所采用数据、资料的来源合法合规，文字阐述反映了作者的真实观点，报告结论未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 投资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6个月内，股价涨幅超越市场基准15%以上。
	增持	未来6个月内，股价涨幅超越市场基准5%至15%之间。
	中性	未来6个月内，股价涨幅介于市场基准-5%至5%之间。
	减持	在未来6个月内，股价涨幅落后市场基准5%至15%之间。
	卖出	未来6个月内，股价涨幅落后市场基准15%以上。
行业 投资 评级 说明	优于大势	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同步大势	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与市场平均收益持平。
	落后大势	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落后于市场平均收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自由大路1138号
 邮编：130021
 电话：4006000686
 传真：(0431)85680032
 网址：<http://www.nesc.cn>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

锦什坊街28号
 恒奥中心D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210800
 传真：(010)63210867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源深路305号
 邮编：200135
 电话：(021)20361009
 传真：(021)20361258

中国 深圳南山区

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24D
 邮编：518000

机构销售
华北地区

销售总监 李航
 电话：(010) 63210896
 手机：136-5103-5643
 邮箱：lihang@nesc.cn

华东地区

销售总监 袁颖
 电话：(021) 20361100
 手机：136-2169-3507
 邮箱：yuanying@nesc.cn

华南地区

销售总监 邱晓星
 电话：(0755) 33975865
 手机：186-6457-9712
 邮箱：qiuxx@nesc.cn